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72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澤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君帥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玖佰零貳元。

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要旨參照）。

二、經查：

（一）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7日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上訴聲明求為判決：1.原判決駁回後列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君帥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帥公司）、函舍旅館、高全賢應自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上如複丈成果圖所示A、B、C、D部分之建物（下合稱為系爭建物）遷出，並應將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上原為汽車升降機部分之地板，回復至如76使字128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用執照）竣工圖及竣工照片所示狀況，以及將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與C部分相鄰阻礙汽車通行之牆

壁與門窗拆除，且不得為其他任何影響汽車經由複丈成果圖所示A、B、C部分出入地下二層停車場（即上訴人所有之臺北市○○區○○段00段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號地下二層，下稱地下二層建物）之行為；3.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64,946元，及自107年7月21日起至被上訴人將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上原為汽車昇降機部分之地板，回復至如系爭使用執照竣工圖及竣工照片所示狀況之日止，每月連帶給付上訴人57,074元。

(二)核其上訴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上訴人自系爭建物遷出，系爭建物面積為64.7平方公尺（計算式： $52.4 + 3.2 + 2.37 + 6.73 = 64.7$ 平方公尺），則此部分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02,742元（計算式： $64.7 \times 0.3025 \times 87,000$ 元 $= 1,702,74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重置成本見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81946號卷附不動產鑑定報告書第5頁）。至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汽車昇降機部分之地板回復至如系爭使用執照竣工圖及竣工照片，及將相鄰阻礙汽車通行之牆壁與門窗拆除，且不得為其他任何影響汽車出入地下二層停車場之行為，均係為從地面層通行至地下二層之使用目的，與請求被上訴人自系爭建物遷出之經濟利益相同，即以上開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1,702,742元核定之。

(三)又上訴聲明第三項係就被上訴人無權占用地下二層建物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此項聲明後段之請求屬於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性質，應推定10年為存續期間，則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848,880元（計算式： $57,074$ 元 $\times 12$ 月 $\times 10$ 年 $= 6,848,880$ 元），加計此項聲明前段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之764,946元，其上訴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13,826元（計算式： $764,946$ 元 $+ 6,848,880$ 元 $= 7,613,826$ 元）。

(四)綜上，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16,568元（計算式： $1,702,742$ 元 $+ 7,613,826$ 元 $= 9,316,568$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9,90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繳，
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中表明上訴理由，併命
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

法官 林玲玉

法官 唐 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趙盈秀